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國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6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秦國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秦國振為警查獲之時間為「115年4月28日」，及證據「被告秦國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被告秦國振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持用以連線「DB締寶娛樂城」網站之行動電話1支，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邱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許雅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675號
被　　告　秦國振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秦國振經由網際網路發現名為「DB締寶娛樂城 」之賭博網站（APP）後，即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單一犯意，接續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起，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內，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DB締寶娛樂城」賭博網站註冊會員帳號，並以其所使用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至該賭博網站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以吳程修名義申

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所兌換得之點數（該點數亦得換回現金而匯入賭客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下注籌碼，再點選「戰神賽特」（玩法係消除盤面6x4掉落式盤面，畫面上任意位置出現8顆以上相同符號即可消除並觸發連鎖掉落，根據觸發的連鎖數有相對應的賠率【2倍至500倍】）賭博遊戲為標的，下注押分數、點數，與該賭博網站之不詳經營者對賭，若押對賭贏，可依該賭博網站規定之賠率獲取賭金，押錯則為輸家，其下注金額全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參與線上賭博。嗣經警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開賭博網站，並調閱該網站用以支付賭金、由吳程修以其名義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吳程修所涉違反賭博等罪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36677號偵辦中）交易明細，發現秦國振於114年11月9日自其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上開賭博網站指定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秦國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上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DB締寶娛樂城 」APP資料及網站擷圖、「富88娛樂城」匯款帳戶及網頁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等件。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期間內，多次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DB締寶娛樂城 」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係基於單一之行為決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曾　財　和